第三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 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總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總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總保險金額為準,另本契約第二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所約定之保險費總和、當年度保險金額、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照減少後的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第三十三條【減額繳清保險】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不適用第二十三條之約定,且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險金額為準,另本契約第二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所約定之保險費總和、當年度保險金額、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照減額繳清後的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 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展期定期保險】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展期定期保險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發生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時,其約定之保險金計算方式將不適用,本公司改以前項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第 11 頁, 共 26 頁 銷售日期: 113 年 5 月 27 日